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96年5月1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7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5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目的：

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使住校生安心求學。

第　二　條　行政職掌：

一、學務處：宿舍管理、行政綜合協調及住校學生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宜。

二、總務處：

(一)學生宿舍各項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環境美化及工友之任用、遷調及考核等事宜。

(二)住宿生住宿收、退費等事宜。

三、人資處：宿舍管理員之任用、遷調及考核等事宜。

第　三　條　住宿申請、進住、退宿、離舍：

一、舊生：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至住服組(桃園校區學務組)領取申請表辦理，經核准後於第一學期開學前三日進住。

二、新生：新生接獲學校寄發之錄取通知單後，依公告期程進入本校網站申請宿舍，並上網查詢電腦抽籤結果。中籤同學請於中籤頁面自行列印繳費單及保證書至指定銀行繳費，進住時繳交收據、保證書及二吋照片三張。

三、學生宿舍以服務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為原則，舊生如需住宿應提出申請，具有下列條件之舊生依序優先住宿：

(一)最近一年內曾擔任宿舍自治幹部，服務績效優異者。

(二)最近一年內在宿舍表現良好，有具體事蹟，並受到學校獎勵者。

(三)身心障礙者。(檢附證明文件)

(四)外籍生、僑生及設籍金、馬、澎等離島地區（須附證明）住宿以二年為限(大學部在學第一、二學年，研究所在學第一學年)，惟仍須經學校考核通過(義工服務時數及違規紀錄)，始可以續住；上述住宿學生自願放棄次學年宿舍續住者，須於住宿當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附證件或述明理由完成書面報告呈核。

(五)家境清寒者。(具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且須經考核義工服務時數及違規紀錄通過者)

(六)因特殊原因呈報校長核准者。

(七)申請次學年續住均須審核宿舍義工時數及違規紀錄、優良事蹟，經續住審查會議討會後核定。如有餘額，未獲床位之舊生可依申請時間先後依序遞補。

四、新生申請住宿人數超過宿舍容量時，具有下列條件之學生依序優先住宿：

(一)身心障礙之學生。(檢附證明文件)

(二)外籍生、僑生及設籍金、馬、澎離島等地區者(須附證明)

(三)家境清寒者。(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四)因特殊原因呈報校長核准者。

(五)經公告申請程序，抽籤中籤本國新生。

(六)在學第一學年住宿人員，每學期應擔任宿舍義務工時不少於 16 小時；為結合服務學習執行，凝聚愛舍愛校精神，得以宿舍義工時數經審核認證為服務學習時數(宿舍義工服務時數 2 小時認證服務學習 1 小時)，一學年申請服務學習時數審核認證以 8 小時為限。

五、凡違反住宿規則一學期累計三次或勒令退宿或違反住宿規則記小過以上(含)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不得再申請住宿。

六、違反「銘傳大學校內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各項規定，累計記點 5 點者，取消下學年度住宿資格；累計記點 8 點者，勒令退宿。

七、經核准續住之同學，應於註冊時繳交住宿費用，憑收據向宿舍管理員報到，並於三日內依指定床位進住，逾時未進住者以棄權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八、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應住滿一學年並簽立保證書，除符合退宿規定原因外，不得中途申請退宿，未經核准擅自退宿者不予退費，並予以議處。

九、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開除學籍。

(二)畢、結業。

(三)受退宿處分。

(四)家長、監護人遷至宿舍所在地縣市

(五)患有傳染病、心臟病、精神病或其他重大難治之病症者，惟經醫師證明仍適宜團體住宿者，不在此限。

十、申請中途退宿者，應附相關證明(如休退學證明、戶口名簿等)並填寫退宿報告表，經宿舍自治會、宿舍管理員、家長及承辦人簽名，轉呈學務處經核准後始得遷出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十一、經核准住校之同學不得私自將床位轉讓他生。

十二、寒暑假期間學校宿舍關閉後，學校不負責保管同學留置之財物，住宿同學應攜回所有物品。

十三、原住宿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後，學期尚未結束前如欲繼續住宿者，其生活規範均與在校生相同。

十四、經休、退學，或其它原因核准退宿之學生，須於核定後三日內向宿舍自治會及宿舍管理員報告，查核寢室財產無誤並打掃清潔後，遷出宿舍。

十五、學期結束前一週由室長負責清點寢室財產，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即向宿舍管理員報告，室長於學期結束前陪同管理員清查無誤後，始可離校。

十六、期末考結束後三日內，應完成離宿手續，搬離宿舍。

第　四　條　收、退費標準：

一、按教育部規定收取住宿費，於每學期註冊時一次繳交。

二、宿舍收費標準於受理住宿申請之日公告。

三、因休、退學，或其它原因核准退宿之學生，得檢附證明及原繳費收據至財務處申請退費。

四、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註冊日起至第六週辦妥手續者退所繳

費用三分之二，自第七週至第十二週辦理者退三分之一費用，十三週以後辦理者不退費。

五、領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政府單位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學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得免費住宿學校宿舍(限住四人或六人房)，中低收入戶得優先安排繳費住宿，並應於本校規定宿舍抽籤日前向學務處住服組、桃園學務組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六、校內住宿生進住一律繳交清潔保證金伍佰元、磁卡及鑰匙押金伍佰元、合計壹仟元，離舍無息退還。校外承租宿舍收費另依各舍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住宿規則：

一、作息時間：

(一)熄燈時間為每晚二十三時熄大燈，學生可依需要使用桌燈。

(二)公共交誼廳一律於二十三時實施熄燈及人員管制。

二、內務：

(一)床舖整理：每晨起床後將床舖整理清潔，棉被枕頭摺疊整齊。

(二)物品之放置：

1.衣櫃內物品之整理以整潔為主。

2.書籍文具應排列整齊，其餘應存放置物櫃內。

3.其他物品之放置由宿舍管理員統一規定。

4.寢室物品之擺設在不危害宿舍安全，不破壞公務並兼顧整潔之原則下，得經自治幹部同意後改變位置。

5.不得放置違禁、危險及有礙衛生、妨害他人之物品。

(三)寢室內外環境：

1.各寢室值日輪值表由室長排定，負責維護寢室內外地面、牆壁、門窗之整潔。

2.各項整潔工作，須在內務檢查前整理完畢。

(四)學生個人內務經定期不定期檢查優良者，記嘉獎乙次之獎勵。

(五)男、女生宿舍內務競賽最優寢室(樓層)，室長(樓長)記嘉獎貳次，寢室室友各記嘉獎乙次。

三、外宿：

(一)住宿生外宿先告知室長，並向宿舍管理員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學校依狀況彙整同學外宿次數，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二)住宿生申請連續三天外宿者(不含返家)，除須附上「校外安全自負切結書」外，並主動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三)學期外宿超過六週(不含返家)，則喪失次學年續住優先權。

四、宿舍設備之維修與供應：

(一)宿舍修繕：

宿舍一般水電及設施修繕，總務處皆設有水電工，每日定時上、下午至宿舍維修，各寢室住宿生發現任何損壞皆可主動至櫃檯登記簿登記，或上學校線上報修系統實施報修，宿舍管理員每日彙整後至總務處營繕組報請維修。

(二)沐浴熱水供應：

1.本校學生宿舍沐浴熱水供應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七時時至九時，下午六時至十二時，宿舍燒水時間共計七小時，寒暑假期間，依狀況另訂定。

2.熱水供應由總務處(組)督導專人依規定調整訂定。

(三)冷氣供應：

寢室冷氣供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以房間為單位向總務處購買冷氣機使用儲值卡使用之。

五、幹部職掌：

(一)會長

1.協助宿舍老師管理宿舍各項事宜。

2.督導樓長執行各項勤務。

3.辦理、督導宿舍各項活動。

4.督導宿舍公共區域整潔。

5.督導每日晚上十一時實施晚點名。

6.退宿同學資格審查。

7.臨時交辦事項。

(二)副會長

1.協助舍長及宿舍老師管理宿舍各項事宜。

2.協助督導樓長執行各項勤務。

3.協助辦理宿舍各項活動。

4.負責督導宿舍維持公共區域整潔。

5.協助舍長督導每日晚上十一時實施晚點名。

6.臨時交辦事項。

(三)自治幹部

1.辦理宿舍各項活動。

2.負責維持該樓秩序及公共區域整潔。

3.每日晚上十一時實施晚點名。

4.檢查該樓公共設施損壞情形，向宿舍老師回報。

5.臨時交辦事項。

(四)幹部權益：

1.自治幹部任期屆滿時，經宿舍業務主管評量，成績核可者，可申請下學年優先住宿資格。

2.遭學校取消或自行放棄幹部資格者，即取消次學年申請住宿床位權利。

六、一般規定：

(一)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之責，若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責賠償。

(二)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或張貼字畫圖片。

(三)住宿生不得私自持有他人寢室鑰匙。

(四)義務服務人員：在學第二學年(含)以上住宿人員，每學期須擔任宿舍義務服務人員，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小時，擔任下列工作：

1.櫃台值班：值班時間：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二時。

2.協助環境整理。

3.協助宿舍活動辦理。

(五)有違反下列情形者，會接受學校懲處：

1.非住宿生不得私自進入宿舍，住宿生會客應在櫃檯交誼廳進行，不得進入寢室內，如有家長要求參觀，須先經宿舍管理員同意。

2.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

3.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於每晚二十三時管制。

4.宿舍內不得放置及使用違禁、危險、有礙衛生或妨礙他人之物品，如含酒精飲料、電視機、大型電唱機、電視遊樂器、電熨斗、電暖爐、電鍋、電磁爐及炊煮用具等。

5.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高聲喧鬧、談笑。

6.不得在宿舍陽台、門口及圍牆上隨意晒被褥、衣物。

7.熄燈後不打電話、不看電視及不得有妨礙他人睡眠之音響或行動。

8.宿舍內禁止炊膳、燃燒燭火或鞭炮類。

9.宿舍內不得有爭吵、鬥毆、賭博、飲酒、滋事等行為。

10.宿舍內不得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11.住宿生應依規定參加宿舍舉辦之各項活動。

12.宿舍內嚴禁吸菸。

13.浴廁使用後請保持整潔與設施完整。

第　六　條　考核及獎懲

學生住宿表現由各系教官及宿舍管理員分別考核，住宿生違反宿舍規則，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其他補充規定如下：

一、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照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款，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處分，並通知家長。

(一)經選為宿舍自治幹部，無故辭退者。

(二)住宿生無故不參加宿舍集會，自治幹部無故不參加自治幹部會議者。

(三)住宿生內務不整，經登記三次仍未改進者。

(四)住宿生不按規定晾晒衣物者。

(五)熄燈後收看電視者。

(六)帶領非住宿生或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宿舍者。

(七)在寢室內高聲喧嘩，擾亂他人安寧者。

(八)未經報備登記擅自外宿者。

(九)對宿舍幹部態度惡劣者。

(十)門禁後私自開啟大門外出者。

(十一)門禁後逗留於宿舍內走道，干擾宿舍之安寧。

(十二)依規定時間進住後，超過二周不繳交住宿費收據查驗者。

(十三)不配合櫃台執勤。

(十四)違反本辦法之「住宿規則」規定，情節較輕者。

二、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照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九款，予以記過一次或兩次處分，並通知家長。

(一)右列申誡所列各款之累犯者。

(二)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遷出宿舍者。

(三)未經核准遷移、互調寢室床位或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四)宿舍內燃燒火燭、燃放鞭炮類或使用違禁電器用品。

(五)在宿舍內吸菸者。

(六)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七)未經登記核可擅自外宿累計達三次者。

(八)特定檢查(競賽)內務零亂不整者。

(九)在寢室內飼養寵物者。

(十)違反本辦法之「住宿規則」規定，情節較輕者。

三、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照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款，予以記大過之處分。

(一)右列記小過各款累犯者。

(二)未經核准，擅自留宿外人者。

(三)私帶異性朋友進入宿舍者。

(四)寢室內燃燒火燭、燃放鞭炮類或使用違禁電器用品再犯者(實物代管，末發還)。

(五)擅自招外人在宿舍集會者。

(六)關閉寢室後擅自開啟或進住者。

(七)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藥品入宿舍者。

(八)擅自在宿舍內炊膳者(實物代管，期末發還)。

(九)任意污染、破壞浴廁整潔或設施。

(十)違反本辦法之「住宿規則」規定，情節重大者。

四、住宿生有下列不良行為之一者，依照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

款，予以記大過處分外，並通知家長該生勒令退宿(不退費)

(一)右列記大過各款累犯者。

(二)故意破壞公物者。

(三)個人內務經常零亂，屢勸誡不改者。

(四)在宿舍內不服宿舍管理員或教官輔導，態度惡劣者。

五、宿舍自治幹部之獎懲由自治幹部組織辦法另訂之。

六、其餘有關獎懲依學生獎懲辦法中之規定敘獎、懲處。

第　七　條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　八　條　寒、暑假校外機關團體辦理活動營隊，借用宿舍者，由總務處專案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